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发〔2019〕32号

## 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威海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威海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7日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完善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体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威海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本机关及其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本细则所称执法机构是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科室或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本机关及其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整个过程进行全面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可追溯的原则。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

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根据执法需要由办公室负责为执法人员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保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

##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检查程序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源登记表》，登记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时间等基本检查信息。

**第七条** 符合立案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的，行政执法人员可先口头汇报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立案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接受举报案件科室应当填写《案源登记表》，将有关情况转交相关科室按相关文件处理程序办理。

投诉、举报信息应当执法查处的，承办科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立案；经审查不需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制作《情况说明》存档备查。

##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前，向相对人下达《检查

通知书》，检查过程应当不少于2人，检查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说明。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并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限期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通知书》附相应清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相应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应制作《现场检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等文书；需要证据先行保存的，出示《证据先行保存决定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有条件的可以留存音像资料。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程序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载明调查经过、证据材料，告知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情况，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和考虑因素。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附案件调查报告及调查资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中的审查意见。经执法机构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制作《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告知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告知书进行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七条** 符合听证条件的，执法机构填写相关申请表，报主要负责人指定听证主持人。举行听证7日前，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按要求填写《送达回证》。

**第十八条** 举行听证会的，对听证全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并留存音像资料。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在5个工作日内写出《听证报告》并签名，连同《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案件资料一并上报本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条** 应当进行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制作相关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陈述申辩情况，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证据、法律依据和适用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送达行政执法决定时，承办人应当制作《送达回证》，载明受送达人情况、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送达人情况

等。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者 EMS 等特快专递，承办人应当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邮寄送达的应同时寄送《送达回证》，并载明受送达人签收后应将《送达回证》邮寄或者送回。

**第二十五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

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构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对当事人履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形成行政执法复查报告，留存档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制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保存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法院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条** 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交执法机构归档、保存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实施。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更好监督医疗保障局及其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切实保护相关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威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行政执法信息是指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医疗保障工作相关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公民、社会、组织及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由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基金监督管理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执法公示工作，明确各自执法信息公示职责。

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基金监督管理科负责医疗保障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等信息公示，推动建立医疗保障网上信息公示平台，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实现执法办案系统与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医保经办服务指南和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等信息公示。

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细则提供的执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市医保局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一）医疗保障局及其委托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执法事项、执法区域、内设执法机构及其职责分工等；

（二）医疗保障执法工作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事项和范围等；

（三）医疗保障执法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四）执法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政府裁决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或者提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五）监督举报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相关举报信息；

（六）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医疗保障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执法对象或行政相对人执法的依据、执法事由、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七条** 对公示的执法工作结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检查、抽查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处理、处罚决定；

(三)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四) 按上级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等。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 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四) 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九条** 市医保局执法公示载体包括:

(一) 网络平台,在市医保局门户网站公示相关内容。网络平台是公示的主要载体。

(二) 开发新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执法相关内容。

（三）传统媒体。利用区内主流报纸、广播、电视、区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公示执法相关内容。

（四）办公场所。利用医保中心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等，公示执法相关内容。

（五）行政执法信息应与政府统一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公示内容相衔接，确保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条** 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应对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公示信息内容进行收集、审核、公示、维护。

**第十一条** 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金监督管理科、医保中心应当对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予以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科室（单位）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二条**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内容变更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第十三条** 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或其他相关科室（单位）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传递进行更正或告知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进行更正。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我局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我局申请更正，相关科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公示说明。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医保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执法工作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威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威政法发〔2017〕55号），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医保局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市医保局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工作由法制机构负责。

符合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范围的案件，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四条** 市医保局作出重大行政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范围：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二）重大行政强制、行政处理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3.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4.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第六条** 送审时，承办机构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行政执法（处罚决定）审批表》；
- （二）《案件调查报告》；
- （三）案件调查材料；
- （四）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五）需征求其他业务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附征求意见情况；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办机构对其提交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并出具意见书，填写《行政执法（处罚决定）审批表》。案件复杂、疑难的，经主要负责人同意，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执法文书不规范、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并对相关会议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根据审核情况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二）调查取证情况；
- （三）听证情况；
- （四）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等依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超出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与案件有关的调查、论证、征求意见等情况应当书面记录并随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并载入执法案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

份经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由法制机构留档备查。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提出补充相关材料或者纠正审核意见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由于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情况特殊，应当经法制审核后再次提请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依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